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启交发展〔2025〕12号

关于印发《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5版）、《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启东市干线公路各绿化养护单位：

《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5版）、《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已通过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例会讨论，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5版）表

2.《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抄报：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综合科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二：

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交通绿化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有效地控制工期和造价，特制订本办法。凡参与启东市交通绿化工程建设的各施工、监理单位均需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一、施工工序

1、放桩报验：承包人进场后，先放出全程桩号，并按每百米做出明确标示。放桩完成后，承包人进行放桩报验。放桩报验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2、开挖界沟报验：承包人按图纸施工范围放出绿化界线，开挖界沟，界沟位置和尺寸详见施工图。界沟开挖完成后，进行界沟开挖报验。界沟开挖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100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3、垫层前地形整理、大堤削坡报验（没有此项则不需报验）：本项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100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4、清表、深翻、细整及开挖排水沟报验：承包人对绿化施

工范围深翻 40cm，清除场地内所有农作物、杂草、建筑垃圾等不利于苗木生长的杂物，按施工图要求开挖排水沟，该项工作任务完成后及时报验，本项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 100 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5、铺设土工布、碎石垫层报验（没有此项则不需报验）：本项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 100 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6、回填外来种植土报验（没有此项则不需报验）：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相关规定报验、需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土方测量报告。

7、肥料报验：详见《关于交通绿化施肥养护考核的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需提供购货合同和相关质保书。

8、施工放样报验：承包人按施工图要求定点放样，放样完成后进行施工放样报验。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 100 米，分品种放样报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9、挖穴报验：挖穴完成后进行挖穴报验。承包人按放样点挖穴，树穴尺寸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其直径最少

大于土球直径 30cm 以上，挖穴报验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长度不大于 100 米，分品种报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10、苗木进场报验：承包人在苗木进场前 2 小时，报验苗木检疫、规格、数量、品相（要求所有乔木全冠栽植，可适当疏剪，不得截杆）等相关自检书面材料，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11、苗木栽植报验：苗木栽植完成后进行。承包人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 100 米，分品种苗木栽植报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严格对照图纸要求的规格、密度等栽植到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验收环节。

二、中间检查

1、监理单位对承包人项目部建设情况按投标承诺检查，包括人员、设备等。施工、监理单位存检查记录。

2、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技术交底情况检查，承包人要提供技术交底记录相关资料备查。施工、监理单位存检查记录。

3、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现场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并按要求履行签、验手续，施工、监理单位存检查记录。

4、承包人按时间节点，分品种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报

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监理单位按此进度计划考核，并每两周将考核结果报建设单位。

5、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进场材料及施工行为检查，对不合格材料及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发出监理书面限期整改指令，要求返工、课以违约金、停工、直至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抄送建设单位。

6、监理单位按合同有关要求控制工程造价，及时检查现场工程总造价是否超过合同价，并及时书面反馈建设单位。

7、涉及签证及变更的工程，实施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书面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工程量、单价、总价、变更的工期及下浮率等，监理单位现场核实后（核实工程量、单价、总价、变更的工期及下浮率，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监理单位盖章），报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后实施。

8、监理单位检查施工现场，对未按图施工且没有变更手续的苗木，不列入监理计量范围。

三、种植完工验收

1、种植完成后施工单位按“交通绿化工程验收申请单（种植完工）”要求报验资料。

2、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签发“交通绿化工程验收单（完工验收）”。

3、“交通绿化工程验收单（完工验收）”签发后进入养护期。

4、资料要求：

a)所有资料按归档要求装订成册3套。

b)竣工图清晰，按1:500比例（可根据出图效果适当调整比例）出图。

c)施工类资料：工程概况、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量清单、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监理指令单、签证单、变更单、工序报验单、施工总结等。

d)计量资料：要求见绿化计量资料明细、绿化计量资料汇总、及计量资料要求。

e)验收前承包人提供放桩监理检查意见。

5、施工自检通过、监理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启动验收，验收在监理计量基础上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按品种抽查5%左右，计量支付按抽查成活数同比例下浮。验收合格后，签发交通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单。

四、竣工验收、养护移交

养护期满前6个月，承包人按《交通绿化工程移交对接联系单》要求报验资料；养护期满前2个月，承包人按《交通绿化工程验收申请单》要求报验资料；竣工验收单签发后，承包人按《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要求报验资料，《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签发后，承包人养护结束。

新一轮养护企业在中标后21天内按《交工绿化工程养护接收申请单》要求报验资料。

以上资料须按时申报，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1、施工、养护单位超过指挥部规定的提交资料时间，逾期违约金为 2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 10%签约合同价。

2、对需要竣工验收、移交的绿化项目，由于原养护单位逾期提交资料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移交的，该路段仍由原养护单位负责绿化养护，合同养护费用不增加，且养护考核正常进行，这段时期内的苗木死亡由原养护单位承担。

3、逾期提交资料的单位，工程款支付可双倍期顺延。

4、接收单位的移交资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接收单位放弃清点权利，指挥部将按原施工单位单方清点数据组织竣工验收、移交，后果由接收单位自负。

5、原养护单位未按时报验《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则继续承担养护工作。

四、相关考核

1、履约考核

(1)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其主要负责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总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课以 20000 元违约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工程市场信息管理系统，给予相应处罚。

(2) 施工、监理单位为履行合同签署的所有文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即必须有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和施工、监理单位盖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现一次，

课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①非项目经理、总工、专监、总监本人签署有关文件的；

②签署的有关文件未盖章的；

(3) 请销假考核。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总工）离开项目驻地必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许可擅自离开的，每发现一次课以施工、监理单位 1000 元违约金。

2、质量考核。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监督指令，责令限期整改，并抄送建设单位，未发监理指令的，每发现一次课以监理单位 2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1) 每批（次）有超过 5%苗木胸径、篷径、高度等规格低于施工图纸要求的；

(2) 每批（次）有超过 5%苗木品相差的；

(3) 苗木未经检疫的；

(4) 首次种植前未按施工图纸要求足量施肥的；

(5) 界沟、排水纵沟深度、宽度达不到施工图纸要求的；

(6) 苗木支撑架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支撑架高度不够或达不到巩固苗木效果的；

(7) 苗木种植期间未按施工图要求浇灌的；

(8) 未按工序要求施工的；

本办法并不影响施工监理规范、上级质监等部门有关规定及相关合同对施工、监理工作的约束力。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